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孟志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分别是董事长孟志军先生，董事汤小龙先生、冯现啁先生、冯宪志先生，独立董事汤先国先生、徐辉先生、杨玉青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形势，结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研判后择机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赠予国际实业）。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冯现啁、冯宪志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

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公司拟就前述事项与控股股东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冯现啁、冯宪志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6 日